

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 15 人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文件要求，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行审计，对其 2012 年度的报酬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审计业务情况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；

该议案内容详见《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2-016）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《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12-017）

特此公告。

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

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精神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，对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调查，现就公司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“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”及相关材料进行了研究和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夏峰 杨安勤 彭珏 张意龙 吴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